

项目编号:

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6月22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数据支撑。现开展 2025 年度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和相关分领域报告、2024 年和 2025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通过开展项目，摸清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以及主要行业、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状况、重点排放源及排放水平，对比近 5 年来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减排潜力的基础，针对行业数据提出减污降碳意见及建议。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2025 年度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和相关分领域报告

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完成空港新城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成果包括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分领域清单报告，涵盖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三种温室气体，空港新城不涉及氢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全氟化碳。

服务标准：报告通过专家会议评审。

2.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印发的民航企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等行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指南，针对空港新城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不同行业企业调研清单并开展调研工作，收集各企业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等数据，详细核算各企业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分年度航空煤油、汽油、柴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消耗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分析新城各行业排放量占比，结合各企业生产情况，核算各企业分年度单位产品排放量、单位产值/增加值排放量，梳理各行业重点排放环节，全面摸清规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形成空港新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分年度分企业报告）。

服务标准：报告通过专家会议评审。

3. “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变迁研究

根据空港新城“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梳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各领域排放情况及单位生产总值排放量、人均排放量等关键指标，分析“十四五”温室气体排放趋势，识别关键排放源，结合新城温室气体排放现状，针对不同行业提出降碳措施，形成空港新城“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分析报告（需要对比近五年数据分析）。

服务标准：报告通过专家会议评审。

（二）成果要求

1. 2025 年度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和相关分领域报告。
2.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3. “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评审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739500.00（含6%增值税）。

1、乙方提交 2024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95800.00。

2、乙方提交 2025 年度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五个分领域报告和总报告和 2025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21850.00；

3、乙方提交“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且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项目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21850.00（以上均为无息支付）。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2、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4、配合甲方做好各级检查和新区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完成任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期限

1、所有项目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期限以完成验收为准。

2、2024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于 2025 年 9 月前完成；2025 年度空港新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领域报告和总报告、2025 年度规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于 2026 年 2 月前完成。

3、“十四五”期间温室气体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应于上述报告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进行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不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权拒绝验收通过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应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2、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期限完成相应编制工作，每延期一天，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 LPR 四倍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乙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主管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主管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成果权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 11A、B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心博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开户名称: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1050174001500000447

签约日期: 2015-6-22

签约日期: 2015-6-22

